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春秋左傳注疏卷十

起閔公元年盡二年

晉杜氏注

唐陸德明音義

孔穎達疏

閔公

義

陸曰。閔公名啓方。莊公之子。母叔姜。史記云。名開。諡法在國遭難曰閔。

疏正

曰。魯世家。閔公名開。莊公之子。惠王十六年即位。杜世族譜云。名啓方。漢景帝諱啓。啓開因是而亂。杜譜云。啓方。從世本文。諡法在國逢難曰閔。是歲歲在大梁。

經

元年春王正月。

齊人救邢。

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。

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。

注

落姑。齊地。季子來歸。

注

季子。公子友之字。季子忠於社稷。爲國人所思。故賢而

字之。齊侯許納。故曰歸。

疏正義曰。季是友之字也。子者

得其還魯。喜而呼曰。季子來歸。史因其言而書之。傳稱

請復季友。齊侯許之。是得齊之力。齊侯許納。故曰歸也。

疏

冬。齊仲孫來。仲孫。齊大夫。以事出疆。因來省難。非齊

侯命。故不稱使也。還使齊侯務寧魯亂。故嘉而字之。來

者事實。省難其志也。故經但書仲孫之來。而傳尋仲孫

之志。

疏

疆。居反。及傳同。乃

疏

正義曰。傳稱仲孫湫。則

事出疆。或使向他國。因來省魯難。非齊侯命之使來。來

而不稱君命。故不言齊侯使也。諸侯之卿。例當書名。此

人還國。使齊侯務寧魯難。明年即有高子來盟。是齊侯

用其言。魯人知其事。不書其名。嘉而字之。杜云。稱字嘉

之。則仲孫是字。猶楚之孫伯。或亦以孫為字也。來者。身

來至魯。是事實也。省難。心自省之。是其志也。雖志在省

難。不告魯人。云已省其難。故經據實事。但書

仲孫之來。傳尋仲孫之志。言其來省難也。

傳元年春。不書即位。亂故也。**國**國亂不得成禮。○狄

人伐邢。**注**狄伐邢在往年冬。管敬仲言於齊侯曰。戎

狄豺狼。不可厭也。**注**敬仲。管夷吾。**音義**豺。士皆反。狼。音郎。厭。於鹽

反。諸夏親暱。不可棄也。**注**諸夏。中國也。暱。近也。**音義**

夏。戶雅反。宴安酖毒。不可懷也。**注**以宴安比之酖毒。

音義宴。於見反。本又作宴。音同。一音烏諫反。酖。直蔭反。詩云。豈不懷歸。畏此

簡書。**注**詩。小雅。美文王為西伯。勞來諸侯之詩。**音義**

勞來。力報反。**疏**正義曰。戎狄之心。若豺狼之獸。不可

下力代反。**注**厭足也。言其當伐戎狄也。諸夏之國。皆親近之人。不可遺棄也。言其當救邢也。宴安自逸。

若酖毒之藥。不可懷戀也。言其當自勞也。詩。小雅出車之篇。美文王勞來諸侯。令賢臣出使。此臣在外思歸。而以王事自勉。言我豈不思歸乎。誠思歸也。但畏

此簡書來告急耳。諸侯有事則書之於簡遣使執簡以告命。告則須救。故畏而不歸也。此簡書者同有所惡則相憂之謂也。請救邢以從簡書。傳稱勤則不匱。安則敗名。齊侯縱心宴安。不欲征伐。安則自損其身。故言酖毒以勸之。釋獸云。豺狗足。郭璞云。腳似狗。說文云。豺狼屬狗聲。釋獸又云。狼牡獫狁。豺狼舍人曰。牡名獫狁。牝名狼。陸璣毛詩義疏云。狼鳴能小能大。善為小兒暗聲以誘人。去數十步其猛健者雖善用兵者不能免也。二者皆貪殘之獸。故比戎狄也。正義曰。敬謚諡法夙夜勤事曰敬。仲字管氏夷吾名。○此言諸夏襄四年傳。魏絳云。諸華必叛。華夏皆謂中國也。中國而謂之華夏者。夏大也。言有禮儀之大。有文章之華也。暱近。釋詁文。舍人曰。暱戚之近也。言中國諸侯情親而路近。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。

田同恤所惡。請救邢以從簡書。齊人救邢。○夏

六月葬莊公。亂故是以緩。**田**十一月乃葬。○秋八月

公及齊侯盟于落姑。請復季友也。**田**閔公初立。國家

多難。以季子忠賢。故請霸主而復之。齊侯許之。使召

諸陳。公次于郎以待之。**[田]**非師旅之事。故書次。季子

來歸。嘉之也。○冬。齊仲孫湫來省難。**[田]**湫。仲孫名。**[田]**

[義]秋子書曰。仲孫亦嘉之也。仲孫歸曰。不去慶父。魯

難未已。**[田]**時慶父亦還魯。**[田]**去起呂公曰。若之何

而去之。對曰。難不已。將自斃。**[田]**斃。踣也。**[田]**斃。婢世反。踣。薄

北君其待之。公曰。魯可取乎。對曰。不可。猶秉周禮。周

禮所以本也。臣聞之。國將亡。本必先顛。而後枝葉從

之。魯不棄周禮。未可動也。君其務寧魯。難而親之。親

有禮。因重固。**[田]**能重能固。則當就成之。**[田]**正義曰。服虔云。重

不可動。因其不可動而堅固之。杜以此傳四句相類。問攜貳。攜貳皆間之。覆昏亂。昏亂皆敗之。知此重固皆因之。則非。間攜貳。離而相疑者。則當因而間之。因重而固之。

晉義

問。問。廁之。間。注同。

覆昏亂

覆敗也

晉義

覆。芳服。反。注同。

霸王

之器也。

晉

霸王所用。故以器為喻。

晉義

王。于况。反。注同。

晉

侯作二軍。

晉

晉本一軍。見莊十六年。

晉義

見。賢。遍。反。

公將

上軍。太子申生將下軍。趙夙御戎。畢萬為右。

晉

為公

御右也。夙。趙衰兄。畢萬。魏犢祖父。

晉義

將。子匠。反。下。及。注同。衰。初。

危。反。犢。尺。由。反。

晉

正義曰。史記趙世家。夙生共孟。孟生趙。衰。晉語云。趙衰。先君之戎御。趙夙之弟也。

杜以夙為衰兄。從晉語也。魏世家。畢萬生武子。世本。畢萬生芒季。季生武仲州。州。即犢也。杜以萬為犢之

祖父。依。世本也。

以滅耿滅霍滅魏

晉

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。

鄉。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。三國皆姬姓。

音義

耿。古幸反。國名。

還為大子城曲沃。賜趙夙耿。賜畢萬魏。以為大夫。士

為曰。大子不得立矣。分之都城而位以卿。先為之極。

又焉得立。**音**位以卿。謂將下軍。

音義

還為。于偽反。不為。於虔反。

如逃之。無使罪至。為吳大伯。不亦可乎。

音

大伯。周大

王之適子。知其父欲立季歷。故讓位而適吳。

音義

太

泰。注同。適子。丁

音

正義曰。史記吳世家云。吳大伯。弟仲雍。皆周大王之子。而王季歷

之兄也。季歷賢而有聖子昌。大王欲立季歷。以及昌。於是

是大伯仲雍二人。乃奔荆蠻。以辟季歷。季歷果立。是為王季。是大伯

讓位適吳之事。猶有令名。與其及也。

音

言雖去猶

有令名。勝於留而及禍。

音

正義曰。言逃雖失國。猶有善名。與其留而及禍也。何

者為勝。勸之使逃。且諺曰：心苟無瑕，何恤乎無家？天若祚大

子，其無晉乎？**[注]**為晉殺申生傳。**[音義]**諺音彥祚。卜偃

曰：畢萬之後必大。**[注]**卜偃晉掌卜大夫。萬盈數也。魏

大名也。**[疏]**正義曰：以算法從一至萬，每十則改名。至

億從是以往，皆以萬為極。是至萬則數滿也。以是始

論語云：巍巍乎其有成功，是魏為高大之名。賞天啓之矣。天子曰：兆民諸侯曰萬民。今名之大以

從盈數，其必有眾。**[注]**以魏從萬有眾象。初畢萬筮仕

於晉，遇屯**[三三]**震下坎上屯。**[音義]**屯張倫反。之比**[三三]**

[注]坤下坎上比。屯初九變而為比。**[音義]**比毗志反。**[疏]**

正義曰：震下坎上為屯。說卦云：震動也。坎象云：坎險也。動而遇險，有屯難之象。坤下坎上為比。說卦云：坎為

水。坤為地。水潤下而地受之。相親比之象也。辛廖占之曰吉。辛廖。晉大

夫。音義。廖力。正義曰。杜云。辛廖。晉大夫。則以畢

國而筮。何得云。筮仕於晉。又辛甲辛有。並是周人。何

故辛廖獨為晉大夫。今知不然者。傳以畢萬是畢國

子孫。今乃筮仕於晉。言於晉以對畢耳。非謂筮時在

他國也。案昭十五年傳云。及辛有之二子董之。晉於

是乎有董史。注云。辛有周人。二子適晉為大史。則辛

氏雖出於周。枝流於晉。劉炫用服氏之說。以為畢萬

在周。筮仕於晉。又以晉國不得屯固。比入吉孰大焉。

有姓辛。而規杜過其義非也。屯固。比入。吉孰大焉。

其必蕃昌。屯險難。所以為堅固。比親密。所以得入。

震為土。震變為坤。車從馬。震為車。坤

為馬。正義曰。晉語云。司空季子占公子重耳之

也。下注震為足。震為長男。坤足居之。震為足。兄長

為母。坤為眾。皆說卦文也。足居之。震為足。兄長

之。**[䷲]**震為長男。**[䷲]**長。丁。母覆之。**[䷲]**坤為母。眾歸之。

[䷁]坤為眾。六體不易。**[䷁]**初一爻變。有此六義。不可易

也。合而能固。安而能殺。公侯之卦也。**[䷲]**比合屯固。坤

安震殺。故曰。公侯之卦。**[䷲]**正義曰。震之為殺。傳無

威武。昭二十五年傳云。為刑罰威獄。以類其震。公侯

之子孫。必復其始。**[䷲]**畢萬。公高之後。傳為魏之子孫

眾多。張本。**[䷲]**正義曰。萬是畢公之後。公侯之子孫。必

也。及春秋之後。三家分晉。而魏為諸侯。是其筮之驗也。

[經]二年春。王正月。齊人遷陽。**[䷲]**無傳。陽。國名。蓋齊人偪

徙之。**[䷲]**正義曰。世本無有陽國。不知何姓。杜世族譜。土地名闕。不知所在。與宋人遷宿文同。知陽

國名蓋齊人當遷之

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注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

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

莊公喪制未闋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大廟故

詳書以示譏禘大計反祧他彫反昭上音泰疏曰僖三

丁三年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

嘗禘於廟禘祀為吉祭說喪事而言禘知禘是喪終而

吉祭也襄十五年晉悼公卒十六年傳稱晉人答穆叔

云以寡君之未禘祀知三年喪畢乃為禘也喪畢而為

禘祭知致新死之主於廟也新主入廟則遠主當遷知

其遷入祧者祭法云天子七廟有二祧則祧是遠祖廟

乾隆四年校刊

左傳主疏卷十

閔公

六

祧也。遠主。初始入祧。新死之主。又當與先君相接。故禮
因是而為大祭。以審序昭穆。故謂之禘。禘者諦也。言使
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。莊公以其三十二年八月薨。
至此年五月。唯二十二月。故喪制未闋也。公羊傳曰。其
言于莊公何。未可以稱宮廟也。曷為未可以稱宮廟。在
三年之中矣。三年之中。未得以禮遷廟。而特云莊公。知
為莊公別立廟。廟成而吉祭也。僖八年禘于大廟。文二
年大事于大廟。宣八年有事于大廟。彼言大事有事。亦
禘祭也。則禘禮必于大廟。今未可以吉祭。而為吉祭。又
不于大廟。故詳書以示譏也。既云吉禘。又云于莊公。是
其詳也。

秋八月辛丑公薨。實弑書薨。又不地者。皆史策諱之。

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。哀姜外淫。故孫稱姜氏。

孫音遜。正義曰。此決莊元年夫人孫于齊。不稱姜氏也。賈服之說。皆以為文姜殺夫罪重。故去

姜氏。哀姜殺子罪輕。故不去姜氏。故杜為
此言以異之。言外淫者。謂與外姓為淫。

公子慶父出奔莒。**註**弑閔公故。

冬齊高子來盟。**註**無傳。蓋高侯也。齊侯使來平魯亂。僖

公新立。因遂結盟。故不稱使也。魯人貴之。故不書名。子

男子之美稱。

音義

美稱。尺證反。

疏

註正義曰。莊二十二年。及

不見經傳。故云。蓋高侯也。往年仲孫湫勸齊侯使寧魯。難。今而高子適魯。知齊侯使來平魯亂也。當齊侯初命。

高子之時。慶父未出。僖公未立。及其至魯。值僖公新立。因遂與魯結盟而立之。不云齊侯使者。盟非齊侯之命。

故不稱使也。齊侯不使之盟。而高子輒為盟者。齊侯使之來平魯亂。新君既立。遂盟而安之。亦足稱齊侯之意。

其盟非專擅也。魯人不能自安。高子盟以安之。魯人貴之。故不書其名。子者。男子之美稱。故呼之曰高子。穀梁

傳曰。其曰來。喜之也。其曰高子。貴之也。盟立僖公也。然

則盟立僖公。必僖公共盟。不言公及齊高子盟者。桓十

四年。鄭伯使其弟語來盟。文十五年。宋華孫來盟。皆不

言公及。則不書公者。春秋之常也。晉荀庚衛孫良夫並

乾隆四年校刊
左傳主疏卷十
閔公

七

為來聘。既行聘禮。更與公盟。非是直為盟來。故聘後別言及耳。

十有二月。狄入衛。書入。不能有其地。例在襄十三年。

鄭棄其師。高克見惡。久不得還。師潰而克奔陳。故克

狀其事以告魯也。惡。烏路反。序具焉。大夫出奔。

多是本國來告。傳稱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。

又衛殺孔達。告於諸侯。是其本國告也。宣十年傳例曰。

凡諸侯之大夫違。告於諸侯。曰。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

廟。敢告。是大夫私家之告辭。昭二十六年。王子朝奔楚。

傳稱告于諸侯。是奔者自告也。此鄭文公心惡高克。而

欲得遠之。克既奔陳。無罪可告。故杜以為高克自狀其

事。以告魯。魯史以為克若將師出奔。是為棄師之道。不

書高克出奔。而書鄭棄其師者。案詩序云。公子素惡高

克。進之。不以禮。文公退之。不以道。危國亡師之本。是棄

其師也。穀梁傳曰。鄭棄其師。惡其長也。棄不反其衆。則

是棄其師也。

傳二年春。虢公敗犬戎于渭汭。**注**犬戎，西戎別在中

國者。渭水出隴西，東入河。水之隈曲曰汭。**音義**汭，如

隈。鳥**注**正義曰：西方曰戎。知犬戎是西戎，別在中

回反。**疏**國者也。釋例曰：渭水出隴西狄道縣鳥鼠同

穴山，東經南安。天水略陽扶風始平京兆至弘農華

陰縣入河。釋丘云：隩隈。厓內為隩，外為隈。李巡曰：厓

內近水為隩。孫炎云：內隈，曲裏也。彼雖不言汭，汭

即隩也。而汭字以內為聲，明是水之隈曲之內也。舟

之僑曰：無德而祿，殃也。殃將至矣。遂奔晉。**注**舟之僑

號大夫。**注**僑，音喬。**注**同。○夏，吉禘于莊公，速也。○初，公

傅奪卜，齏田，公不禁。**注**卜齏，魯大夫也。公即位，年八

歲，知愛其傅，而遂成其意，以奪齏田。齏，忿其傅并及

公，故慶父因之。**注**齏，魚綺反。**注**正義曰：莊公三十二